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中水会字 [2015] 第 021 号

关于受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资格证书延续申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中水会字 [2013] 第 008 号）关于资格证书延续的规定，我会决定开展甲级资格证书延续申请的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单位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到期、且需延续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资格证书持证单位。

二、延续条件

申请延续甲级资格证书的单位需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中第八、第十七条的规定。鉴于目前注册水土保持工程师尚未实行注册执业管理，本次延续关于注册水保工程师的要求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执行。

三、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将延续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省级水土保持学会，省级水土保持学会核实后，将延续申请材料和核实意见报送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所在地尚未成立省级水土保持学会的申请单位，直接将延续申请材料报送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四、时间要求

申请单位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延续申请材料报送到省级水土保持学会核实，省级水土保持学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将核实意见报送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所在地尚未成立省级水土保持学会的申请单位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五、申请材料及制备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延续申请表（表式见附件 1）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stxh.org>）中的资质申报系统中在线填写（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 2），填写完成后打印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延续申请证明材料一式二份。

3、延续申请表和延续申请证明材料制备要求见附件 3。

六、联系地址及方式

材料报送地址：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第四教学楼 505 室

邮 编：100083

联系人：方若桢 郭雪芳

电 话：010- 62338045

传 真：010—62338045

E-mail: zgsbxh@263.net

附 件：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延续申请表

2、资质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延续申请表和延续申请证明材料制备要求

（所有附件材料可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www.sbxh.org）通知公告下载）

